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雷赛 JLC1，期权代码：037304。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3,3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44%，行权价格为 20.07 元 / 份（调整后）。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 2024 年 11 月 3 日调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 211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3,3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6 人，包括公告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

5、本期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等待期：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的分 2 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

依据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20.37 元 / 股（调整前）。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根据当前不确定的现状及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20%。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①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②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20%，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 2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A（良好及以上）｜B（较好）｜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100%｜70%｜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1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A”，对应本期解锁比例为 100%，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 1,003,300 份，其中 208 人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行权条件，本期已获授 990,500 份可行权；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即将离职，其本期已获授 12,800 份可行权，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200 份将被注销。此外，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53,500 份将被注销。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激励对象中有 211 人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3,300 份；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等原因，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04,700 份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37 元 / 份调整为 20.07 元 / 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雷赛 JLC1，期权代码：037304。

（三）可行权数量：总计 211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3,30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4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计划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公司骨干人员（211 人）			5,070,000	1,014,000	1,003,300	19.7890%	0.3244%	3,962,000
合计			5,070,000	1,014,000	1,003,300	19.7890%	0.3244%	3,962,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累计共有 245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2 年股票期权共计 5,332,000 份，上表中未包括 29 名已获授预留部分 262,000 份期权。

同时，上表未包括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等原因予以注销的激励对象，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04,700 份将由公司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注销。其中对应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部分，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应 12,800 份可行权，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1,200 份全部不得行权；其余 5 名激励对象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3,500 份全部不得行权。

6、表中数据为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四）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20.07 元 / 份。

（五）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六）可行权日

本期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 2024 年 11 月 3 日调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等原因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309,291,200 股增加至 310,294,5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未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激励计划。

十、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4,7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39%，涉及激励对象 8 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成。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等情形，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4,700 份不予以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 8 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 104,700 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丁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同意选举丁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丁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丁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69,167,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552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9,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543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7,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7,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8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1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82%；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周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瑞鹄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是“瑞鹄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瑞鹄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当日收市后“瑞鹄转债”将停止交易。

2、“瑞鹄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前，持有“瑞鹄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4 月 1 日（“瑞鹄转债”赎回日）仅剩 4 个交易日。

3、“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 元 / 股）的 130%（含 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 17.36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0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 / 股的 130%（含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6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 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8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0.6\%*284/365=0.47$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7=100.47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359,000 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29,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 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71.89	74,106.42
利润总额	6,119.12	7,330.42
净利润	5,585.00	6,400.34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18.76	93,139.95
负债总额	58,776.66	46,382.85
净资产	52,342.10	46,757.10
资产负债率	52.90%	49.80%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28,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36,423.54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3%，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会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王会娟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会娟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会娟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会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会娟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截止目前，王会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王会娟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1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湖南银行郴州东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机构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 / 数量
湖南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1	土地	郴国用（2012）第 0217 号	35459.3㎡
	2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23025 号	4032㎡
	3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23027 号	5023.5㎡
	4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23014 号	9758.25㎡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抵押期限为三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签署上述资产抵押及授信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1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3 月 25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湖南银行郴州东城支行为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